

关于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资产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嘉兴创意债/20 嘉创债	2080012.IB/152385.SH

债权代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94 号），公开发行了“2020 年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事项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嘉兴市南湖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嘉南国资委〔2022〕95 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为进一步整合南湖新区国有资产，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国有股权结构，同意将嘉兴市南湖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市南湖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嘉兴市南湖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南湖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12-11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东栅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陶瓷制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五金配件的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及社会事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资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和利用、土地收储管理服务；其它政府性市政项目代建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前股东为嘉兴市南湖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变更后股东为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根据嘉兴市南湖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42.8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8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0.77 万元，净利润为 82.10 万元。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称，上述资产无偿划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嘉兴创意债/20 嘉创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偿划入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